**福建师范大学货物类网上竞价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人应结合竞价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

**3、本文本红体字部分为我校统一的填写要求，不得修改；蓝体字部分请根据批注提示按照竞价文件和实际情况填写。**

甲方： **福建师范大学**

乙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网上竞价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竞价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单价  （元） | 数量  （单位） | 金额  （元） | 产地类型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免税） 元（¥ .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成交之日起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在规定期限内组织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延迟交付，交付期可顺延。

4.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5.2其他合同标的内容详见本项目相关文件。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竞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甲方最终用户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1.2对于特殊或需依据检测结果做出结论的采购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部门参与验收。

6.1.3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代表必须按《福建师范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单》上规定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甲方最终用户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6.1.4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6.1.5异议期：货物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报价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清合同全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税务发票（100%全额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且甲方当地税务部门能认可，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的指控。

8、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00），该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满 年后且乙方无违约前提下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的，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10.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履行。

10.3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应按该合同款总额3‰标准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外，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

10.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

10.5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0.6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货物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根据竞价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填写。

14.2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根据竞价文件/报价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福建师范大学 | 乙方 | 乙方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8号 | 住所 |  |
| 单位负责人 | 王长平 | 单位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签订地点：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